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曲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

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5810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訴願人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4 月 19 日 17 時 8 分及 99 年 4 月 22 日 15 時 18 分，在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第○○頻道○○臺宣播「○○」食品（下稱系爭食品）廣告，其內容宣稱「.....能減重降血脂 預防腹部脂肪堆積.....山苦瓜最驚人的塑身效果徹底打擊脂肪 完美消滅澱粉.....山苦瓜被譽為 脂肪殺手 宿便殺手 一天一粒 效果驚人.....可抑制脂肪的吸收 能使攝取的脂肪和多醣減少 40%-60%.....苦瓜多醣-代謝 苦瓜皂？-燃脂 苦瓜蛋白-窈窕.....」等詞句，並佐以使用前後對照比較畫面，案經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先後查獲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乃分別以 99 年 4 月 21 日投衛局食字第 0990700345 號（該函原查處之對象為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結果為訴願人）及 99 年 5 月 3 日投衛局食字第 0990700382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嗣於 99 年 5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陳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核認前開廣告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情形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 年 5 月 1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5810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（違規廣告共 2 件，第 1 件處罰鍰 4 萬元，每增加 1 件，加罰 1 萬元，合計 5 萬元）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5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6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……壹、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：……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。……（三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……。塑身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……食品衛生管理法……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……：（八）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。」

（八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3
違反事實	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
法規依據	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 新臺幣：元）	一、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，每增加 1 件 加罰新臺 1 萬元。 .....
裁罰對象	違法行為人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

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裁處書理由所述遭處分之廣告文辭，幾乎皆為節目上引述書籍及文獻資料記載，並非訴願人所捏造或是刻意誇大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電視頻道宣傳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系爭食品廣告，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產品具該廣告內容所稱功效，涉有誇張易生誤解情形之事實，有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99 年 4 月 21 日投衛局食字第 09 90700345 號函、99 年 5 月 3 日投衛局食字第 0990700382 號函、該 2 函所附之違規廣告監視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5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受託人陳筱薇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內容係引述書籍及文獻資料記載，並非訴願人所捏造或是刻意誇大乙節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；且行政院衛生署亦訂有前揭認定表以資遵循。查系爭食品廣告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，並佐以使用前後對照比較畫面，其整體傳達之訊息，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廣告內容所稱之功效，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，依前揭規定，訴願人自應受罰。又訴願人如有具體事實能證明系爭食品確實具備其廣告宣稱之效果，自應循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，提具相關研究報告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准，始得宣稱具有該等功效，否則若無經政府機關或相關公正專業團體檢驗認證，並經核准，即易產生誤導消費者而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，與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統一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5 萬元（違規廣告共 2 件，第 1 件處罰鍰 4 萬元，每增加 1 件，加罰 1 萬元，合計 5 萬元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  
市長 郝 龍 磉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